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25〕7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孟雪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孟雪丰同志为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金磊同志为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何海青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陆建欢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3 日